附件2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问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近三年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情形的。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